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蘇晟瑜

電話 (02)25000131(分機)223

電子郵件信箱：dsu@e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147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布之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敬請 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20日衛授疾字第1070003895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謝尚延

出國

常務理事江錫仁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 制 防 護 主委決行

107.7.3	收文
☐ 存查	☒ 轉知
po	擬辦
網	辦
2018 0704	簽名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昶彰
電話：23959825#3025
傳真：23945359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70003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法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業奉總統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42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4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68號（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

副本：本部長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政風處、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法規會、本部

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21 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團法人中華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 長 陳 雲 卿
副 社 長 林 建 榮
秘書長 林 建 榮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迄今，歷經十三度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茲因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管理及接種工作實務之需，並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為期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本法實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之業務與疫苗接種及管理，不受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配合藥事法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為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將該基金徵收時點由「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修正為「疫苗檢驗合格時」。（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將「感染控制」修正為「感染管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及管理時，不受藥事法及藥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以利預防接種之推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第七十四條將生物藥品加貼查訖封緘程序，改以發給放行證明書取代，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一、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爰將第一項之「感染控制」修正為「感染管制」。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